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徐州路 2 號，捷運近台大醫院站及善導寺站)

視訊平台：GoogleMeet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txx-eyfx-rgm>

會議 ID：txxeyfxrgm

主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6 人，請假 5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理事長：李基正（出席）

副理事長：吳錫銘（出席）王朝明（出席）蘇美月（視訊）

常務理事：姚靜樺（出席）楊聯智（請假）鄭哲民（請假）

理事：陳淞屏（視訊）黃正聰（視訊）葉世宗（請假）黃一彬（請假）林碧揚（出席）

蔡慶瑞（出席）曾啟政（視訊）林泰弘（視訊）劉景文（視訊）沈孝芬（視訊）

張國佐（請假）邱媛美（視訊）李青育（視訊）闕瑞湘（出席）

常務監事：張光永（出席）

監事：蔡宗易（出席）蔡文龍（視訊）洪銘璋（視訊）李重林（請假）

輔導理事長：卓春英

就友室主任：蔡清欉

秘書處：劉美華秘書長、鄧益裕副秘書長、黃文結財務長（視訊）呂閔誌秘書

列席：沈哲正、黃成鋒、陳允恭、李世堯、曾信豪（視訊）

二、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唱校歌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校友導師們，熱烈參與校友總會與就友室合作開辦的職涯共學堂微學分課程。到目前為止，共招募到 31 位校友導師，名單與課程內容已提交就友室媒合，開學後供學生選課。

六、常務監事致詞

七、輔導理事長致詞

八、貴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P. 4)

(2) 會務報告、活動預告 (P. 6)

(3) 2021. 09. 25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關懷退休師長暨校友聯誼會」活動報告 (P. 9)

(4) 2021. 10. 08「錢進專利 翻轉你的技術價值」活動報告 (P. 10)

(5) 財務報告 (P. 11)

(6) 各委員會報告

(7) 各地校友會、系友會會務報告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會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及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相關事宜。(P.12)

說明：

(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陳淞屏)

- 一、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依本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第四條之一，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 三、擬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創藝學院北側社團會議室召開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議，並於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

主任委員由李基正理事長擔任，理監事代表由張光永常務監事、吳錫銘副理事長、姚靜樺常務理事、陳淞屏理事擔任；歷屆校友楷模代表由董大斌校友、林丙申校友擔任；社會賢達校友代表由劉景文理事擔任；母校代表由就友室蔡清樞主任擔任。

提案二、提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相關事宜。

(P.16)

(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吳錫銘)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提報請本會核備。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
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 三、擬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假東海大學銘賢堂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關於組織章程第 13 條會員代表人數之規定，分會人數逾 100 人以上者，每逾 20 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基於票票等值的考量，可否改由分會代表占全體會員代表的占比限制來考慮？同樣可以防止單一分會選舉時的壟斷。
此議題涉及章程的修改茲事體大，請理監事集思廣益於討論完備後，再提至下次理監事會討論，最後尚需會員大會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關於本會與東海大學董事會互動及合作。(動議人：姚靜樺，附議人：蔡慶瑞)

說明：

- 一、本會理監事平時應收集及反映校友關心的重要議題，於本會理監事議決後，正式行文至東海大學董事會。本會理事長以職務董事的身份忠實反映及提案討論，並請東海大學董事會正式行文給本會，以達溝通之目的。
- 二、為充份發揮本會參與東海大學董事會之目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及會議後，請總會長將董事會所有議題，在理監事會議中精準傳達及討論，讓各位理監事了解及協助(像募款或其他重大事項)讓大家一起積極來關心母校。

決議：

每次會期董事會討論案件因數量與項目繁雜眾多，包括大學部暨附設中小學等單位的各類行政、經費、法規修正細項等，如將董事會所有議題向本會理監事會報告，委實繁瑣。

經討論後決議，請理事長將董事會已訂定之議程中與校友攸關的討論事項，於會前及會後在本會理監事會議報告周知。另本會理監事會若已有作成具體可行的建議提案，亦可以本會名義行文至東海大學董事會研議。

十二、自由發言

十三、閉會(下午四時)

(一) 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點：因考量疫情改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李基正理事長

司儀：劉美華秘書長

紀錄：呂閔誌秘書

一、報告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4 人，請假 1 人。

理事長：李基正（出席）

副理事長：吳錫銘（出席）王朝明（出席）蘇美月（出席）

常務理事：姚靜樺（出席）楊聯智（出席）鄭哲民（出席）

理事：陳淞屏（出席）黃正聰（出席）葉世宗（請假）黃一彬（出席）林碧揚（出席）

蔡慶瑞（出席）曾啟政（出席）林泰弘（請假）劉景文（出席）沈孝芬（出席）

張國佐（出席）邱媛美（出席）李青育（請假）闕瑞湘（出席）

常務監事：張光永（出席）

監事：蔡宗易（出席）蔡文龍（出席）、洪銘璋（出席）、李重林（請假）

輔導理事長：卓春英

名譽理事長：沈哲正、蔡清華、陳宇嘉、袁祝平、黃成鋒。

就友室主任：蔡清欉

秘書處：劉美華（秘書長）黃文結（財務長）呂閔誌（秘書）

列席：周炫世、嚴正奇。

二~九(略)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請討論『職涯輔導小型交流會』計畫，並建立校友導師資料庫。（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陳淞屏）

說明：

一、於 5 月 12 日與就友室召開會議討論。

二、就友室提出『職涯輔導小型交流會』計畫，由校友總會建立校友導師資料庫，協助校友導師與學生之媒合。

三、請參考附件一、職涯輔導小型交流會(P.9)。

四、為調查校友導師加入意願，請理監事及幹部填寫表單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yPdJ9V3VMbyMdUew9>）

決議：通過，敬請理監事踴躍填寫表單，加入校友導師的行列。

執行情況：已於 7/30、8/13、8/27 進行三次的校友導師視訊聯誼，並將蒐集到的導師資料經整理後一併提供給就友室。

提案二、提請討論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人：李基正，附署人：吳錫銘）

說明：擬定於 9 月 4 日星期六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視疫情狀況再決定開會地點。

決議：擬定於 9 月份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如疫情狀況允許，將結合高雄校友會活動召開會議，否則還是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執行情況：由於台南校友會、高雄校友會九月份未安排活動，因此結合台北市校友會 9/4（六）蔡適應立委演講會，餐敘後下午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不克前來台北開會的理監事以視訊方式加入會議。

十一、臨時動議

動議一、提請討論各分會建立校友導師資料庫，輔導新進校友生涯規劃。

（動議人：林碧揚，附議人：吳錫銘）

說 明：校友導師制度的對象擴及至新進校友，亦即由資深校友帶領新進校友。

決 議：

一、由關懷母校委員會負責推動。

二、總會建立之校友導師資料庫共享給各分會，同時鼓勵各分會及系友會也建立自己的校友導師資料庫。

執行情況：執行中。

動議二、提請討論由本會協助五位名譽理事長被告之法律處理事宜。

（動議人：蘇美月，附議人：鄭哲民）

說 明：

一、本會第 12 屆選務委員蔡清華(6、7 屆)陳宇嘉(8 屆)、袁祝平(9 屆)、黃成鋒(10 屆)卓春英(11 屆)等五位名譽理事長於 4 月收到臺中地檢署刑事傳票。

二、其中四位名譽理事長已於 5 月 11 日至臺中地檢署開偵查庭並已提出答辯狀。

決 議：通過，本會在第一時間已聘請律師協助法律處理事宜。

執行情況：已於 8/20(五)中午開第二次偵查庭。

十二、自由發言

(1) 蘇美月：針對破壞團體和諧之校友，依據總會章程中該何規範及處理？

李基正：請鄭哲民法制顧問研議原則性的規範。

(2) 卓春英：關於董事會來函請本會推薦四位校長遴選委員之校友代表候選人，應正式回覆本會當選結果。

陳宇嘉：可再正式發函，請董事會回覆當選結果。

執行情況：董事會已於 6 月 10 日來函，謹致未列入東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國內校友代表之名單。
(P. 7)

(3) 黃成鋒：由各系友會校友擔任導師輔導該系學生。

李基正：請分會發展委員會王朝明副理事長蒐集各系友會工作計畫，以資源共享。

十三、閉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110 年 6~8 月 會務報告

日期	活 動 內 容
06/13 (日)	召開校友楷模聯誼委員會會議
06/18 (五)	東海大學董事會第 34 屆第 22 次會議
07/05 (一)	董事會財務小組會議
07/05 (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05 (一)	基正理事長、劉美華秘書長至黃文結財務長母親靈堂前捻香
07/08 (四)	與王校長、公關室、牛奶廠、就友室蔡主任等人員， 討論「贈送一萬瓶東海鮮乳慰勞台中榮總醫護人員」事宜。
07/08 (四)	【視訊會議】基正理事長、泰弘理事、美華秘書長參加東海大學校友卓越審查委員會議
07/12 (一)	黃文結財務長母親告別式，李基正理事長代表致意。
07/14 (三)	基正總會長與吳清邁董事長、詹家昌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陳鴻基院長討論「學校及校友會如何與 EMBA 活動結合」
07/14 (三)	李基正理事長、劉美華秘書長與東海大學就友室召開職涯共學堂討論會議
07/21 (三)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7/30 (五)	理監事暨校友導師第一次線上聯誼
08/04 (三)	拜訪東海大學 EMBA 曾俊堯主任
08/04 (三)	拜訪國際處，感謝對印尼僑生藍金保的照顧
08/07 (六)	輔導台中校友會會務發展策略
08/11 (三)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13 (五)	理監事暨校友導師第二次線上聯誼
08/14 (六)	企管系系友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
08/14 (六)	臺中市校友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前會
08/15 (日)	【延期】彰化校友會大雪山雅居聯誼活動
08/16 (一)	基正理事長與陳允恭、研發長林惠真討論專利與技轉研討會
08/18 (三)	閱誌秘書協助至管院場勘關懷退休師長活動場地
08/19 (四)	閱誌秘書協助至管院場勘及借用臺中校友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場地
08/20 (五)	陪同輔導理事長出席偵查庭
08/21 (六)	臺中市校友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08/27 (五)	理監事暨校友導師第三次線上聯誼
08/30 (一)	校友總會秘書處週會
08/31 (二)	東海大學第 22 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推薦截止
09/04 (六)	台北市東海大學校友會 2021 年度校友聯誼大會餐敘 主講人：蔡適應（東海 37 屆 政治）立法院國防委員；講題：國防發展近況與台海 周邊軍情
09/04 (六)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 活動預告

日期	活 動 內 容
09/16 (四)	東海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09/25 (六)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關懷退休師長暨校友聯誼會活動
10/08 (五)	「錢進專利、翻轉你的技術價值」研討會
10 月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活動開始
10/30(日)~11/3(三)	東海大學 66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
(暫定)12/11 (六)	召開第十二屆校友楷模遴選會議
(暫定)12/11 (六)	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暫定)111/01/15 (六)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十二屆校友楷模表揚大會

正本

東海大學董事會 函

地址：106682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5 號 11 樓

聯絡電話：02-27071594

傳真：02-27071624

聯絡人：游子瑩

受文者：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0)東清董字第 0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於本年推選東海大學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事宜，先生惜未能列入國內校友代表遴選委員之名單。惟本會對先生願意被推薦參與東海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熱忱深表感佩，特此致上敬意，仍請先生一本愛校初衷繼續關心母校之發展為禱。

正本：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李福登校友、李基正校友、吳錫銘校友

董事長 吳清邁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關懷退休師長 暨校友聯誼會活動

時間：110年9月25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東海大學第二校區對味好食餐廳

名額：80名

費用：免費

活動流程：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15 貴賓致詞

10:15 ~ 11:15 林慶鐘博士教授演講

講題：「失智及防疫的中醫藥保健」

11:15 ~ 11:30 師長致詞

11:30 ~ 12:00 感恩師長

12:00 ~ 餐敘



林慶鐘博士教授



報名連結

聯絡人：

呂秘書 04-23503478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單位：

臺中市東海大學校友會



感恩回憶 幸福久久 相聚東海
退休教職員與校友會聯誼活動

主辦：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承辦：台中市東海大學校友會



錢進專利

翻轉你的技術價值！

- 本校110學年專利申請政策推廣



10/08

12:00

FRI.

求真廳

(同步開放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主題	講者
12:00-12:15	報到	
12:15-12:20	長官致詞	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 羅際鉞
12:20-12:55	東海之科技專利與產學合作 (5分鐘Q&A)	董事會監察人 陳允恭
12:55-13:30	從學術研發到專利佈局分享 (5分鐘Q&A)	畜產系主任 謝長奇
13:30-14:05	功能性胜肽之研發與技轉 (5分鐘Q&A)	生科中心主任 龍鳳娣
14:05-14:20	110學年專利申請政策推廣	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 羅際鉞
14:20-	互動交流、賦歸	

同步開放視訊直播，歡迎共襄盛舉～
連結：<https://ithu.tw/20211008>



報名連結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東海大學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

洽詢窗口：莊小姐 / 04-23508340、校內分機30140

其他說明：全程免費，參與之教職員，給予「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2小時，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益，若有異動請留意公告及通知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
110年度收支月報表(自110.01.01-110.07.31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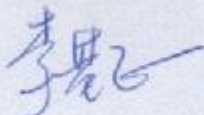
收入			支出		
項目	7月份	年度累計	項目	7月份	年度累計
1-1入會費	1,000	11,500	3-1薪資	29,147	209,948
1-2常年會費	1,000	26,500	3-2年終績效獎金	-	43,110
1-3永久會費	-	40,000	3-3工讀費	-	146,575
1-4團體會費	-	-	3-4勞保費	3,026	8,770
1-5分會上繳	-	10,800	3-5健保費	1,859	8,731
2-1理監事贊助款	-	290,000	3-6勞退金	1,728	5,496
2-2捐款收入	-	39,100	3-7業務支出	2,000	55,950
2-3利息收入	-	44,302	3-8車馬費	-	16,510
2-4發展基金	6,085	499,410	3-9郵電費	1,207	28,268
2-5活動收入	-	101,500	3-10雜項支出	3,025	54,696
2-6其他收入	29	5,055	3-11校內活動	-	11,000
			3-12活動支出	-	73,172
			3-13會員代表大會	-	209,658
			3-14分會活動	-	9,000
			3-15下撥分會	800	169,600
			3-16捐款支出	-	-
			3-17理監事會議費用	-	37,578
			3-18其他支出	-	750
小計	8,114	1,068,167	小計	42,792	1,088,812
期間收支結餘合計	(34,678)	(20,645)			

110年度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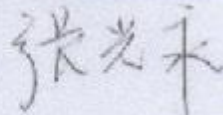
110年7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1.現金	22,405	期初累計餘絀(至109/12/31止)	7,950,407
4-2.銀存-兆豐活存-00043-1	1,399,821	暫收款	
銀行存款-兆豐活儲-48590-6	-	代收款項	
銀行存款-郵局儲金-0355400	-	5.應付款項	66,400
銀行存款-兆豐定存	6,658,000	5-13.預收款項	105,000
綠界帳戶	2,476	本期餘絀(110/1/1-110/7/31)	(20,645)
應收款項	18,460		
合計	8,101,162	合計	8,10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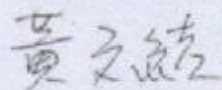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長：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暨表揚辦法

2020年7月11日校友總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2018年6月9日校友總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年1月11日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年9月3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10月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6月12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以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校友楷模選拔辦法。

第二條 選拔條件

本校畢(肄)業(以下稱校友)，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可被推薦為校友楷模候選人。但曾當選本會校友楷模或母校傑出校友者不適用之：

- 一、擔任機關團體重要職位，績效卓著者。
- 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
- 三、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 四、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 五、在文學、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 六、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
- 七、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具體貢獻者。
- 八、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並能發揚東海大學精神，足資楷模者。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之推薦人如下。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

- 一、母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二、母校各地區校友會。
- 三、母校各系系友會。
- 四、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
- 五、畢業校友：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人推薦者，需檢附推薦單位之會議紀錄。

推薦符合前條資格之校友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時，應尊重被推薦人意願，並由被推薦人於申請表格簽名或出具同意被推薦參選之書面證明。

前項被推薦人經本會校友楷模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保留資格二年。

第四條 遴選方式

- 一、「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總會長擔任主

任委員，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推選四人擔任委員，歷屆校友楷模代表一至二人，社會賢達校友一至二人由總會長推舉之，及母校代表一人，共七至九人組成，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二、各界推薦之人選，經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舉。
- 三、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之一

本會每年於十月底前公告並通知辦理校友楷模選拔作業，推薦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向本會申請。校友楷模應於十二月底前遴選完成並公告當選名單。

第五條

校友楷模當選名單應公告於本會網頁或藉由媒體採訪報導，並於當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及頒發校友楷模當選證書及獎牌乙座。

第六條

本會校友楷模之遴選，自校友楷模候選人中選出三分之二為校友楷模當選人，並以十二名限。前項當選名額中應保留一名為『校友服務傑出貢獻獎』予長期持續從事校友服務，且貢獻卓著之本會會員；若無適當人員則名額不保留。

第七條 校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推薦為本會校友楷模候選人；其已當選者，本會應撤銷其校友楷模當選資格。

一、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但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社會公序良俗，嚴重影響母校或本會聲譽，有具體事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校友總會校友楷模選拔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 名		出生年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畢業年限	西元 年 月第 屆 系所畢		
	經 歷			相 片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推 薦 人 士	姓名	現職	通訊處	電話/手機	簽名
			電子信箱		
推 薦 單 位	單位名稱 (須檢附會議紀錄)		通訊處		單位簽章
			電子信箱		
受推薦人簽名 (須檢具本人同意證明或簽名)					
審 查 意 見 遴 選 委 員 會					

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3 日制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東海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加強校友感情聯繫，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發揚母校精神，協助校務發展，並促進社會公益，提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名稱，應定為「○○市（縣）東海大學校友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本會得於會址所在地區以外之地區設立分會，其組織簡則由本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擬定。
前項分會之設立及組織簡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會會址及分會會址應於設立或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聯繫校友情誼，發揚中華民國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立校精神。
二、結合校友事業，團結互助合作。
三、爭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以協助母校校務或本會會務之發展。
四、建置校友資訊網路，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
五、出版及發行刊物，作為聯繫校友及母校之交流管道。
六、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七、其他有關母校校務或本會務發展事項。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種類及其應具資格如下：
一、基本會員：曾就讀母校，並經母校依法發給正式文憑證書者。
二、永久會員：具前款之資格，且於入會時繳交永久會費或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者。
三、團體會員：除第三條之分級組織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外，其他認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四、榮譽會員：曾就讀、任職或任教於母校者。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業務推展之團體或個人。

具前項資格之一者，於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繳交入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始成為會員，得行使會員之相關權利。

團體會員應推派具永久會員資格者一人為代表，行使該團體之會員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除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外，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前項權利，每一會員均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之行為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為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因喪失行為能力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或其違反法令之行為，係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喪失其會員資格之處分。
第一項之行為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並得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條 之 一 會員有欠繳常年會費之情事者，得由理事會決議為下列之處分：
一、欠繳常年會費達三個月以上者，得予以警告。
二、欠繳常年會費達六個月以上者，得予以停權。
會員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合計逾一年以上者，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前項規定，於第三條之團體會員，不適用之。

第 十 一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 十 二 條 會員聲明退會者，應以書面為之，其自送達本會之時起，發生效力。
擔任理、監事之會員聲明退會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會。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 十 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時，得由分級組織就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選派會員代表，參與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一、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每十人推派會員代表一名。
二、分級組織所屬會員人數逾一百人以上者：每逾二十人增派會員代表一名。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
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應於每年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月前報請本會核備。

第 十 四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監事選舉時，並得按得票數之高低依序另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或會員代表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監事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會務幹部、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分會、分級組織、監事以上之職務。
- 二、經現任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第十五條之二 本會為辦理、監事之選舉，得設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就候選人以外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審查候選人資格及其他有關選務工作。

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將理、監事之選舉事宜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召開前一個月完成參選登記，並於召開前十五日將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各登記參選之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六、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與理事長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並為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推舉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就常務理事中補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

前項補選之人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十七條之一 常務理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理事長候選人：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分會或分級組織理、監事之職務。
 - 二、經現任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推薦。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第一次理事會開會之日起算。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理事會會務幹部，經理事會決議賦予職務，而需經常至本會處理會務者，得在預算額度之範圍內酌予支給車馬費。
-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解任：
- 一、出會者。
 - 二、辭職經理、監事會同意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之期間逾其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分會及分級組織之新任會長自就職之日起，得依其意願為本會之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
- 見習理事或見習監事得列席理事會或監事會，參與議題討論及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免之，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長交辦或理事會決議之事項。
 - 二、保管本會所有檔案、印鑑、辦公用具及其他文件，並編列財產目錄。
 - 三、本會各種會議之準備、紀錄、通知及對外函電之處理。
 - 四、負責指揮、考核工作人員。
 - 五、其他秘書處之相關工作。
-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會置財務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免之，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財務長之職責如下：

- 一、管理本會財務、會計、出納、帳冊及各項投資。
- 二、製作本會財務報表及編列年度預算控制。
- 三、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財務報告。
- 四、開立並稽查年度各類之繳款、捐款、收入及收據。
- 五、負責理事會授權動用之行政經費開支或採購。
- 六、其他財務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經理事會決議，設立或變更下列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三、關懷母校委員會。
- 四、分會發展委員會。
- 五、活動暨編輯事務委員會。
- 六、資訊管理委員會。
- 七、其他有設立之必要，並經理事會決議者。

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編製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提交理事會審查。

除第一項所定之各委員會外，理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經決議設立各種小組或作業組織。

第一項之委員會及前項之小組或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有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經理事會決議，聘請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之臨時會議，得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一個月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一、理事會認為有召集之必要。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監事會函請召集。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一人代理之。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罷免及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於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其決議應有前項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各理、監事；其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由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團體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二、常年會費：由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或贊助會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
- 三、永久會費：由永久會員於入會時繳交。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顧問、公私利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之金額如下：

- 一、入會費：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為新臺幣五百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
-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為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為新臺幣五千元；贊助會員按其為個人或團體而定其金額。
- 三、永久會費：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之金額，得經理事會決議，增加至一倍，或減至二分之一。

團體會員在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入會者，其當年之常年會費得折半繳納。

贊助會員贊助當年度之費用者，得參與該年度之活動。

第三十條之一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由分級組織向其所屬會員收取，並將所收取會費之五分之一及其應繳交之團體會費，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會完納。分級組織推選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本會按其提報之名冊及完納前項會費之數額後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理事會應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之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後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三 十 三 條 本會解散後，如有剩餘財產時，應歸屬於本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 十 四 條 （刪除）

第 三 十 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